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1-02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鲁楚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公司独立董事余劲松先生、刘奕华先生、侯予先生、郑馥丽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77,646.56 万元，同比降低 4.54%，营业利润 11,600.25 万元，净利润 7,941.83 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346.1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 0.64%、152.28%、92.96%。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四、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21 年公司将继续保持建筑及家居电器电机业务稳定增长，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深化车辆事业集团业务及资源整合，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市场渠道，加快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研发及产业化进程；提高新产品销售比例。预计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将保持稳定增长，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85.55 亿元，同比增长 10%，预计营业成本 68.08 亿元，同比增长 12.75%；计划完成净利润 18,880 万元，同比增长 137.73%，计划完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015 万元，同比增长 64.46%。

上述经营预算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五、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载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六、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460,950.25 元，报告期内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2,156,130,329.38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及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25,763,731.51 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215,439,387.21 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综合考虑 2020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因素，同时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公司控股股东鲁楚平先生提议以下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365,530,16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事宜。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的金额超过了公司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50%，该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回报，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足，本次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正常运转。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未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来 12 个月内亦无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独立董事关于该报告出具的独立意见刊载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八、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报告详细说明了公司在股东、债权人、员工、供应商、客户等利益相关方权益保护、环境保护、社会公益等方面建立社会责任制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刊载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九、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载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载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规划可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为公司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规划，增强了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刊载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对《关于翠亨新区起步区道路命名工作的请示》的批示（中府办处[2020]106 号），中山市民政局和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已于近期将公司注册地址所

在的道路名称由“中山市翠亨新区和丽路”变更为“中山市翠亨新区兴湾路”，公司拟相应变更注册地址。同时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刊载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保障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